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只口罩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湖州思泉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9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关于要求对湖州思泉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口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3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附件 4 湖州思泉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口罩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噪声）报告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只口罩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521-07-02-1443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成	联系方式	1336222209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 (浙江智钢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16 分 54.583 秒, 30 度 33 分 11.4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4-330521-07-02-144349
总投资(万元)	2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269.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 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1.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 1.1.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湖环发〔2020〕24号），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勾里村新安大道（高速路口西），不属于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为Ⅲ类水质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量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禹越镇工业区，租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

资源；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电力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水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均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

####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52130001）**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空间分布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园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属于工业集聚点，为新建的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思泉公司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能够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清运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禹越镇将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本项目出租方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各项污染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土壤影响不大。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村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禹越镇将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村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 1.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采用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1.1.1.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和颗粒物，其排放量分别为 0.03t/a、0.003t/a 和 0.015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等相关内容，本项目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相关内容，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030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1.1.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产品为口罩，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租用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项目建成后，一方面能够有效盘活镇域闲置工业土地，另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加强乡镇经济，符合总体规划及雷甸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

#### 1.1.1.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因此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和方向。

#### 1.1.2 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确定禹越镇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为：以轻纺、新型建材类工业为主导产业，德清县临杭产业带中吸纳都市转移企业的重要基地。

根据《禹越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年调整完善版》，禹越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如下：

**规范范围：**禹越镇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包括钱塘村等 14 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 3917.06 公顷。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规划调整基期年为 2013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乡镇功能定位：**杭嘉湖平原发展的“金三角”区域、德清临杭经济带的重要一环。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城镇总人口达到 2.30 万人，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2 亿元。

**城镇用地规划：**镇域空间布局按照“一主一副”的发展思路，实现一南一北呼应式发展。

南部为镇域发展中心，该片区紧靠杭州，属于临杭经济的主要发展区块之一，区域内部按照“北居南工”的功能分区架构，形成“一心双轴”的空间架构，“一心”是加强建设以镇政府为中心的城镇中心，并逐步形成服务于全镇的主中心；“双轴”是以镇西路和振兴路为交通发展轴，沿路发展商业、居住以及相应的基础设施配套。

北部为镇域发展的副中心，即为原高桥集镇所在地，该区块形成以农业和商贸服务为主的镇域次中心，继续按集镇建设标准，发展居住和配套服务设施用地，适当发展工业用地。

#### （1）用地规划

至 2020 年末，禹越镇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344.71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内，新增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49.39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内，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38.00 公顷，消化批而未用土地 4.57 公顷。



## (2) 城镇扩展边界划定

以县级规划划定的城镇扩展边界为基础，结合禹越镇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以新禹线为轴线，沿水网河道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或行政界线为范围界限划定禹越镇城镇扩展边界 384.18 公顷。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产品为口罩，符合县域总体规划提出“以轻纺、新型建材类工业为主导产业，德清县临杭产业带中吸纳都市转移企业的重要基地”的禹越镇主要职能与产业发展方向；另外，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征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位于禹越镇工业区，符合禹越镇的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

### 1.1.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产品为口罩，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管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应要求。

#### 1.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

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产品为口罩，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本项目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共污水管网也已敷设到位；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设置深度脱氮除磷工艺，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能够做到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应要求。

#### 1.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2019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浙长江办（2019）21 号文通过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对照该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	符合

	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内，也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不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全厂不设置排污口，不涉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	符合

		设内容。	
9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产品为口罩，并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未规划新建化工园区。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产品为口罩，并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以及露天矿山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产品为口罩，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符合

	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15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6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产品为口罩，并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 1.1.6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的第九条、第十一条相关规定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政函〔2020〕41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和土壤环境影响预测是分别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	符合

		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土壤及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在现阶段运营过程中，厂界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它各类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基本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总体而言，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基于目前良好的市场前景，湖州思泉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泉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企业研究决定，拟投资 2500 万元实施年产 3000 万只口罩项目。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租用浙江智钢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 5269.6m<sup>2</sup>，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0 万只口罩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04-330521-07-02-1443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有针刺、焊接和裁边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的包装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四层，钢混结构，高度 19.5m，建筑面积约 5269.6m <sup>2</sup> ，一层主要作为无纺布生产和铝鼻夹生产车间使用，面积约 550m <sup>2</sup> ；二层主要为成型和包装车间，面积约 240m <sup>2</sup> ；三层为超声波焊接、包装、裁边、成型、检验车间，面积约 1000m <sup>2</sup> ；四层主要为口罩折叠车间，面积约 35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和档案室等办公区域，建筑面积约 300m <sup>2</sup> 。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成品仓位于生产车间 1 楼中部，建筑面积约 530m <sup>2</sup> ；半成品仓位于生产车间 2 楼中部，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四楼，建筑面积约 700m <sup>2</sup> 。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年用水量 1000t。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36 万 kwh。
	压缩空气	排气量 8m <sup>3</sup> /min，0.7~1.2MPa 螺旋杆式空压机 3 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纤维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吸尘装置处理，经密闭管道直接输送至原料入口，重新用于本项目生产，未收集部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面积约5m <sup>2</sup> ，位于车间一楼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10m <sup>2</sup> ，位于危废仓南侧。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

###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5269.6m <sup>2</sup> 生产车间	防尘口罩	3000 万只	300d

注：防尘口罩执行标准：《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2626-2006）

### 2.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位置	
1	无纺布生产线	针刺	轧针机	非标定制	2	车间 1F	
2	铝鼻夹生产线	冲压	高速冲床	NM-25	2	车间 1F	
3	口罩生产线	杯子成型	自动成型机	非标定制	10	车间 2F	
4			全自动杯型口罩机	非标定制	3	车间 3F	
5		裁边	裁切机	XCL-3/400	4	车间 3F	
6		铝片焊接	自动铝片头带焊接机	非标定制	20	车间 3F	
7		头带焊接	超声波点焊机	MJ-20	20	车间 3F	
8			自动点焊带机	非标定制	10	车间 3F	
9		堆叠焊接		2600W 超音波焊接机	MJ-26	6	车间 3F
10				4200W 超音波焊接机	MJ-42	10	车间 3F
11		呼吸阀焊接	气阀焊接机	非标定制	4	车间 3F	
12		口罩折叠		折叠口罩主体机	非标定制	2	车间 4F
13				全自动折叠口罩机	非标定制	3	车间 4F
14		成品检验	拉力测试机	非标定制	1	车间 3F	

15			进口检测设备 TSI	8130	2	车间 3F
16			国产滤效检测设备	非标定制	1	车间 3F
17			恒温恒湿测试机	SC-225-CC	2	车间 3F
18		包装	自动包装机	非标定制	6	车间 3F
19	/	提供动力	空气压缩机	T-30P	3	车间 3F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用途	备注
1	纤维棉（涤沦短纤）	300t/a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2	无纺布	40t/a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3	熔喷布	30t/a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4	松紧带	50t/a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5	铝鼻条	30t/a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6	呼吸阀	500 万个	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7	包装胶袋	120 万个	包装原料	市场采购
8	包装纸箱	12 万个	包装原料	市场采购
9	包装彩盒	120 万个	包装原料	市场采购
10	润滑油	0.2t/a	设备润滑	市场采购
11	电	36 万 kwh	生产、生活用电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12	水	1000t/a	生活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 2.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白天一班制（8 小时）生产。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 2.1.6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 2.1.6.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系租用浙江智钢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5。

表 2-5 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具体状况
东	中塔南路，路以东为浙江荣新家用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
南	杭州科创风管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和湖州新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西	浙江明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	欣业路，路以北为亚历蒂斯物流仓库
---	------------------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厂内道路，路以东为出租方厂房
南侧	厂内道路，路以南为出租方厂界
西侧	厂内道路，路以西为出租方厂界
北侧	厂内道路，路以北为出租方厂界

### 2.1.6.2 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共一幢厂房，厂房共四层，一楼为无纺布生产和铝鼻夹生产车间以及成品仓库，2 楼为成型、包装车间以及办公区和半成品仓库，3 楼为焊接、成型、包装和检验车间，4 楼为折叠口罩车间和原辅材料仓库。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区的焊接、裁边、包装等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供工作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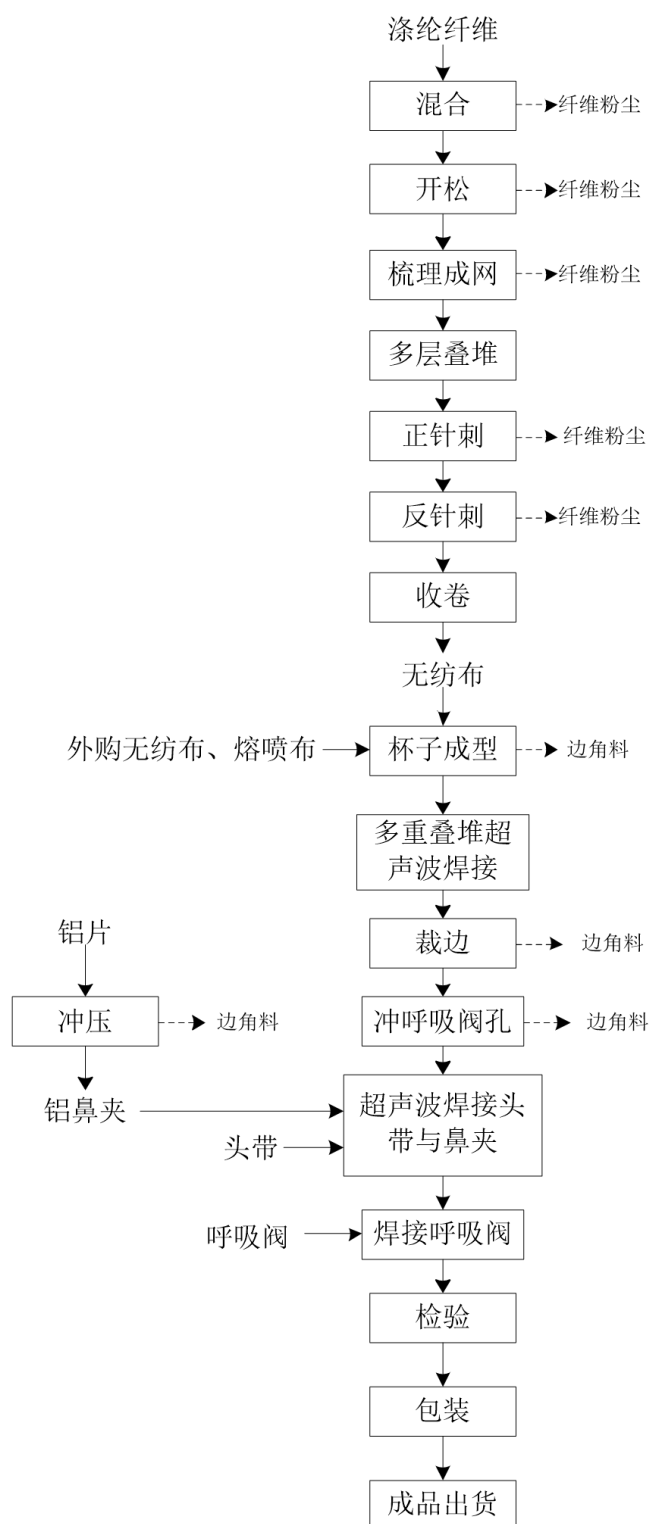


图 2-2 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全过程）

工艺简介：

本项目使用的无纺布部分为自生产，首先将涤纶纤维置于混合仓内混合均匀，然后进入后道进行开松，开松完将纤维平铺梳理成网，然后经多层堆叠形成一定厚度，然后进行正针刺和反针刺加工，刺针有钩刺，将纤维网反复穿刺，钩带纤维加固成布，然后收卷待用。涤纶短纤输送过程为气动输送和输送带输送结合，其中气动输送为管道段全封闭。

自产无纺布及外购的无纺布和熔喷布经自动成型机加工为杯型，然后多种杯型布料重叠，利用超音波焊切机焊接在一起，并进行裁边；裁边完边后冲呼吸孔阀（根据客户需求定是否冲孔），接着利用超音波焊接机焊接头带与铝鼻夹（无需添加胶水），同时焊接呼吸阀（根据前面工序是否有冲孔而定），焊接完毕后检验合格即可包装为成品出货。

铝鼻夹生产工艺流程：铝鼻夹生产是为本项目的产品口罩生产服务的，不外售。铝片利用冲床冲压即为铝鼻夹。

超声波焊接：超声波焊接是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 50/60 赫兹电流转换成 15、20、30 或 40 KHz 电能。被转换的高频电能通过换能器再次被转换成同等频率的机械运动，随后机械运动通过一套可以改变振幅的变幅杆装置传递到焊头。焊头将接收到的振动能量传递到待焊接工件的接合部，在该区域，振动能量被通过摩擦方式转换成热能，致使两个工件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音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有些许保压时间，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本体强度。此焊接过程无需使用焊丝焊条，且焊点部位面积积极小，废气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3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纤维粉尘	混合、开松、梳理、针刺工序	颗粒物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固废
	YS2	生产固废	杯子成型、裁边、冲呼吸阀孔等工序	布料边角料
			铝片冲压工序	铝片边角料

			设备保养、维护	废机油
			润滑油使用完毕	废包装桶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检验	次品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系租用浙江智钢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厂区的闲置工业厂房生产，该工业厂房为新建厂房，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大气环境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常规污染因子引用《2020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7	80	71.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7	150	64.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7	75	7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7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0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 3.1.2 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德清运河东线（含百亩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水体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1，水功能区属于百亩漾德清渔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0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京杭运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节选）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类别
				2020年
新安大桥	4.7	0.39	0.13	Ⅲ类
荷叶浦漾	4.7	0.42	0.12	Ⅲ类
韶村漾	4.3	0.33	0.12	Ⅲ类
含山	5.0	0.36	0.12	Ⅲ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思泉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夏东村环境敏感点（距本项目 47.7m）处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6 月 10 日
		昼间
		等效声级（dB（A））
N01	夏东村	52.2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

根据监测结果，夏东村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系租用浙江智钢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用地范围内均配套完善的污染收集



和防治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1	环境空气	夏东村	239176.14	3383262.86	东、南、西、西北侧	47.7m	约 1600 人	二级
		高桥中心小学	239369.01	3383635.53	东北侧	382m	教职工及学生约 500 人	
2	声环境	夏东村	239176.14	3383262.86	西北侧	47.7m	约 1000 人	2 类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III类
4	生态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6。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5	≤1.0

### 3.3.2 废气

#### (1) 纤维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混合、开松、梳理、针刺等工序会产生纤维尘，其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 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 3.4 总量控制指标

#### 3.4.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颗粒物。

#### 3.4.2 建议

表 3-16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废水	水量	600	0	600	/	/
	COD <sub>Cr</sub>	0.21	0.18	0.03	/	/
	NH <sub>3</sub> -N	0.018	0.015	0.003	/	/
废气	颗粒物	0.15	0.135	0.015	0.015	0.030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颗粒物，其排放量分别为 0.03t/a、0.003t/a 和 0.015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中“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相关内容，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030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有的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纤维粉尘，经吸尘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混合、开松、梳理、针刺工序	颗粒物	0.15	2400	0.0625

表4-2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混合、开松、梳理、针刺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90	1000	6.25	0.00625	粉尘回收装置	100	是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速率 (m/s)	烟气温度 (°C)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	/	/	/	/	/	/
无组织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无纺布生产车间	E120°16'54.27" N30°33'11.68"	24	20	6	2400	颗粒物	0.00625	0.015	/	1.0		

####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纤维粉尘。

本项目营运期涤纶纤维在混合、开松、梳理、针刺过程有大量纤维以飞絮形式飘荡在密封的生产线内，类比《湖州超友无纺布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档水刺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部分粉尘约占原料用量的 0.05%，本项目涤纶纤维使用量为 300t/a，则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15t/a。

本项目混合和针刺工序全部封闭，其飞絮基本不会外逸。为提高原料利用，减少粉尘排放量，开松和梳理工序自带吸尘装置，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连接吸尘装置对纤维粉尘进行回收，再经密闭管道直接输送至原料入口，重新用于本项目生产。本项目回收过程全封闭，其飞絮不会外逸。纤维粉尘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纤维尘散逸量为 0.015t/a，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4.2.1.2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大气监测方案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废气类别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1.0	/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仅为 1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5。

#### 4.2.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为达标区，各个监测点的特征污染物（颗粒物）达到相应质量标准；纤维粉尘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颗粒物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预计本项目建

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纤维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10%	颗粒物	10.125	0.0506	0.5	2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 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及时疏散人群

#### 4.2.1 废水

##### 4.2.1.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仅有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 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 员工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 年生产天数为 300d, 则年用水量为 750t, 排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 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 350mg/L、NH<sub>3</sub>-N: 30mg/L, 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21t/a、NH<sub>3</sub>-N: 0.018t/a。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 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 300mg/L、NH<sub>3</sub>-N: 30mg/L, 则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18t/a、NH<sub>3</sub>-N: 0.018t/a, 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清运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标排放。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sub>Cr</sub>: 0.03t/a、NH<sub>3</sub>-N: 0.003t/a。

##### 4.2.1.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 仅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 无需进行监测。本项目排污口设置如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检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L)
废水	1# 排放口	间接排放	E120°16'54.583" N 30°33'11.495"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总排口	pH	/	6-9
									COD <sub>Cr</sub>	/	500mg/L
									NH <sub>3</sub> -N	/	35mg/L

## 4.2.1.3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7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生活	化粪池	卫生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0.25	350	0.0875	化粪池	15	物料衡算法	0.25	300	0.075	2400
			NH <sub>3</sub> -N			30	0.0075		/			30	0.0075	



#### 4.2.1.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 (1) 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说明

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禹越镇滨江路，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 万 t/d，污水采用“水解酸化+A<sup>2</sup>/O+反硝化+臭氧”的处理工艺，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德清运河东线。

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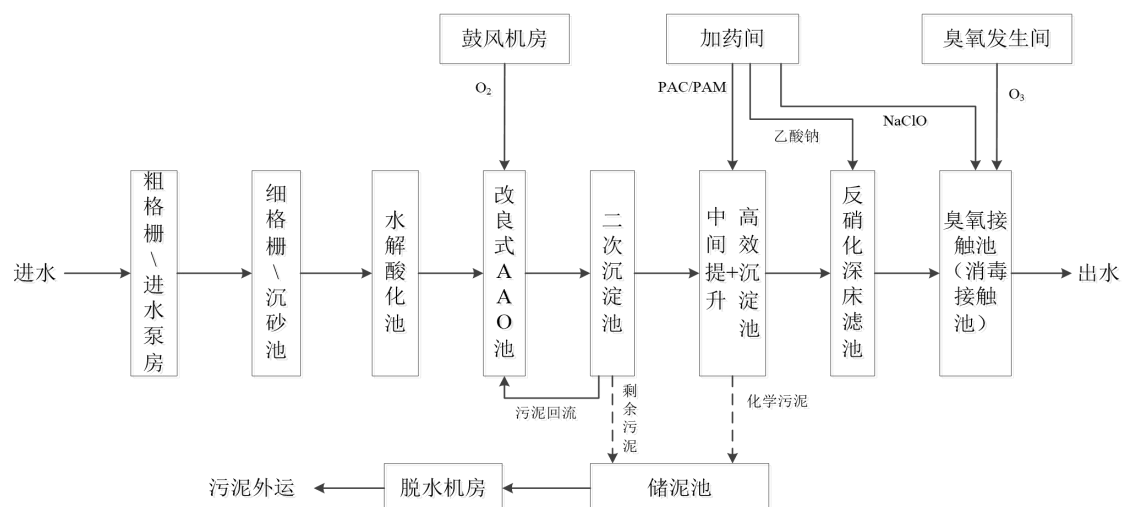


图4-1 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本次评价收集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手工监测的数据，具体见表 4-8。

表 4-8 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手工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排放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2020.02.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色度	2	30	稀释倍数	是
		悬浮物	8	1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10	mg/L	是
		石油类	0.22	1	mg/L	是
		动植物油类	0.36	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6	0.5	mg/L	是
2020.04.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类大肠菌群	400	1000	个/L	是
		石油类	0.33	1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10	mg/L	是
		色度	2	30	稀释倍数	是

		烷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63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18	0.1	mg/L	是
		总汞	0.00042	0.001	mg/L	是
		总镉	<0.0001	0.01	mg/L	是
		总铅	<0.0010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12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32	1	mg/L	是
2020.08.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pH	7.20	6~9	/	是
		石油类	0.31	1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	10	mg/L	是
		色度	2	30	稀释倍数	是
		悬浮物	6	10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40	50	mg/L	是
		氨氮	0.608	5	mg/L	是
		总氮	13.4	15	mg/L	是
		总磷	0.070	0.5	mg/L	是
		烷基汞	未检出	不得检出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31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58	0.001	mg/L	是
		总镉	<0.0001	0.01	mg/L	是
		总铅	0.0022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2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31	1	mg/L	是
		数据来源：湖州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 (2)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 a) 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处于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清运标准后，可清运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b)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t/d，目前接纳的污水量为 5000t/d，剩余 5000t/d 处理水量。本项目建成后清运量为 2t/d，占余量的 0.04%。因此项目废水可清运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c) 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水质基本可达到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清运标准。

## 4.2.2 噪声

### 4.2.2.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具体见表 4-9。

表 4-9 噪声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降噪前单 机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 施	降噪后单 机声功率级 [dB(A)]	持续时 间 (h)
1	车间	轧针机	2	80	吸声、 减振、 隔声等	60	2400
2	1F	高速冲床	2	80		60	
3	车间 2F	自动成型机	10	70		50	
4	车间 3F	全自动杯型口罩 机	3	70		50	
5		裁切机	4	70		50	
6		自动铝片头带焊 接机	20	75		55	
7		超声波点焊机	20	75		55	
8		自动点焊带机	10	75		55	
9		2600W 超音波焊 接机	6	75		55	

10		4200W 超音波焊接机	10	75		55	
11		气阀焊接机	4	75		55	
12	车间 4F	折叠口罩主体机	2	70		50	
13		全自动折叠口罩机	3	70		50	
14	车间	自动包装机	6	70		50	
15	3F	空气压缩机	3	90		70	

注：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首先从声源上采取措施，在满足工艺设计技术要求的条件下，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值。其次，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在生产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垫；对生产车间及厂房门窗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厂区外墙墙体阻隔、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降低 23~30dB(A)。

#### 4.2.2.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 (2)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
- (3)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4)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5)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4.2.2.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 1) 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如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

$Q$ —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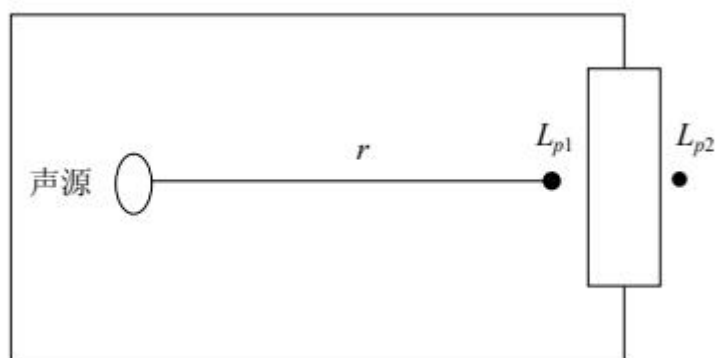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2)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Delta L_{\text{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一般为 8~25dB (A)），综合考虑，取值 $\Delta L_{\text{Oct}}=8\text{dB (A)}$ 。

### (2) 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采用网格法进行预测，根据场地总平面布置中所确定的各个噪声源及其与厂界的相对位置，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确定的各设备的声级值，对厂界噪声级进行预测计算。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评价点位	叠加后噪声值 dB (A)	治理后噪声值 dB (A)	等效噪声源距厂界 距离	贡献值 dB (A)	现状值 dB (A)	预测值 dB (A)	标准 值 dB (A)	达标 情况
							昼间	
厂界东	97.7	77.7	11m	56.9	/	/	65	达标
厂界南			7m	60.8	/	/		达标
厂界西			6m	62.1	/	/		达标
厂界北			12m	56.1	/	/		达标
西北侧环境敏感点			47.7m	44.4	52.2	52.9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北侧环境敏感点处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 响不大，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

#### 4.2.2.5 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昼间进行

#### 4.2.3 固废

##### 4.2.3.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对外排放，对当地环境基本无危害。

#### (2) 生产固废

##### ①布料边角料

本项目在杯子成型（自带裁切）、裁边、冲呼吸阀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布料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②铝片边角料

本项目在铝鼻条冲压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铝片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 3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完毕后会有一定量的编织袋、纸箱等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④次品

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有口罩次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 ⑤废润滑油

本项目营运期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其产生量约为 0.1t/a。通过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排放。

##### ⑥废包装桶

润滑油使用完毕后会有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一年产生 15L 铁桶约 15 个，一个 15L 的空桶重约 1.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2t/a，通过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排放。

#### 4.2.3.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5t/a	生活垃圾	/	1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布料边角料	杯子成型（自带裁切）、裁边、冲呼吸阀孔	固态	一般固废	277-001-01	10t/a	无纺布	/	1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铝片边角料	铝鼻条冲压	固态	一般固废	277-001-10	3.0t/a	铝片	/	1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277-001-07	2.0t/a	编织袋、纸箱	/	1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次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固废	277-001-01	1.0t/a	口罩	/	1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液态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1t/a	润滑油	润滑油	90天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包装桶	润滑油使用完毕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2t/a	包装桶	润滑油	30天	T, In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车间 1 楼单独区域	5m <sup>2</sup>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0.1t/a	<半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t/a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于车间 1 楼的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5m<sup>2</sup>，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 (2)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内容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设置于车间 1F 西北角，面积约 10m<sup>2</sup>，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4.2.4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4.2.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租用已有的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工业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3 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仓库	原料存放区	润滑油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扩散至大气
2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桶、润滑油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和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其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10。

表4-10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危险废物	0.02	/	/
合计			0.0000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c)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d)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 (4)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 4.4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25 万元, 约占其总投资的 1.0%, 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运营期	废气	吸尘装置	5 万元	纤维粉尘处理
		废水	化粪池	0	利用出租方现有
		噪声	噪声防治	10 万元	隔声门窗、减震垫、设备维护保养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5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5 万元	危废仓库
合计			25 万元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纤维粉尘)	颗粒物	通过设备自带吸尘装置处理,经密闭管道直接输送至原料入口,重新用于本项目生产,未收集部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1#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坝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生产固废	布料边角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铝片边角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次品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花卉做好厂区绿化。采取生态防护措施后,美化项目所在地块景观,并使办公环境舒适。项目内的工作车间应加强通风,建筑外可盆栽种绿化灌木和花卉,以减少外界废气的影响。			
环境风险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p>防范措施</p>	<p>(1)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p> <p>(2)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p> <p>(3)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p> <p>(4)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p> <p>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1) 控制与消除火源</p> <p>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p> <p>(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3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p> <p>(1)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p> <p>(2) 原料仓科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p> <p>(3)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p>
-------------	--

	<p>(4)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p> <p>4 应急要求</p> <p>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p> <p>根据《关于印发&lt;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环发〔2015〕4号）及《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p> <p>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明确环保责任，配备了素质较好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了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p> <p>2 “三同时”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4 核发排污许可证</p> <p>《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p>

	<p>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名录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可知，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p>
--	---



## 六、结论

湖州思泉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只口罩项目选址于德清县禹越镇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水	COD <sub>Cr</sub>	0	0	0	0.03	/	0.03	0.03
	NH <sub>3</sub> -N	0	0	0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	/	15	15
	布料边角料	0	0	0	10	/	10	10
	铝片边角料	0	0	0	3	/	3	3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	2	2
	次品	0	0	0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	/	0.1	0.1
	废包装桶	0	0	0	0.02	/	0.02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月 日</p>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府 有 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月 日</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月 日</p>

